

格式一

_____年度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書

編號：

- 申請免費供應種苗。
- 申請造林獎勵金及免費供應種苗。
- 申請造林獎勵金，自備種苗。

一、申請造林地點

地段 (事業區)	小段 (林班)	地號	面積 (公頃)	土地所有權人 (或承租人)	GPS 座標(主管機關現勘後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WD9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WD67
					X： Y：
					X： Y：

二、申請造林種苗數量(註：自備種苗者免填)

面積 (公頃)	樹種	新植或補植	種苗數 (株)

本人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樹種，申請免費配撥上開造林用種苗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依照政府追償時之市價賠償：

- 1、已接受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。
- 2、將配撥種苗轉售圖利或無正當理由不造林。

三、自備樹種種苗數量

面積 (公頃)	樹種	新植或補植	種苗數 (株)

1. 本人願意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樹種，申請自備上開造林用種苗。
2. 本人自備種苗造林，同意不要求請領種苗補助費。

四、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-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。如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，應檢附出租機關同意造林之文件。
- 申請人為共有土地所有人之一，應提出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。
- 申請人為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，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承租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檢附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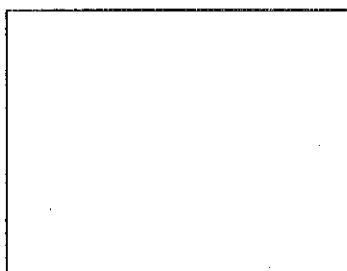
此致

受理機關：

達仁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 林區管理處

 大學實驗林管理處



申請人 姓名：

簽章

住址：

電話：

(可連絡)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申 請 日 期 : 年 月 日

格式二

切 結 書

本人參與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並依獎勵輔導造林實施要點規定申請（造林地點：達仁鄉台坂段 地號面積 公頃），並領取造林獎勵金，同意在領取獎勵金的二十年期間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指導，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竹，使之長大成林，不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，如有違背，願賠償所有已領取之造林費用。

本人已詳閱獎勵輔導造林辦法，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。

此致

林管處

具切結人 姓名：

蓋章

住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(可連絡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